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新 0104 执恢 355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潘丽妍，女，1991 年 7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西八家户路 4 号 8-1-501 号。

被执行人：王强，男，1972 年 7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宝山路 386 号和枫雅居小区 2 栋 12 层 1202 室。

被执行人：蔡娅玲，女，1980 年 4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宝山路 386 号和枫雅居小区 2 栋 12 层 1202 室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潘丽妍与被执行人王强、蔡娅玲一案中，依据发生法律效力（2018）新 0104 民初 7233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18 年 9 月 3 日以（2018）新 0104 财保 491 号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王强、蔡娅玲名下位于沙依巴克区宝山路 386 号和枫雅居小区 2 栋 12 层 1202 室房产（不动产权证号：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2308564 号、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2308563 号）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手续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

拍卖被执行人王强、蔡娅玲名下位于沙依巴克区宝山路 386 号和枫雅居小区 2 栋 12 层 1202 室房屋（不动产权证号：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2308564 号、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2308563 号）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国华

审 判 员 马卫国

审 判 员 吾斯曼



书 记 员 哈布努

